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资〔2016〕24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80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6〕80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给予专项补助（以下简称“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为规范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前期工作是指规划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以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方面工作。主要包括：

（一）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规划研究编制；

（二）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可行性研究、评价论证咨询等；

（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实施需要开展方案编制等；

（四）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五）推进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

任务其他前期工作。

第三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坚持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效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安排程序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年度工作安排，确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进展情况，结合项目单位提交的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申请，经审核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年度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申请支持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进展情况，前期工作预计所需资金总额，申请补助额度及主要依据，预计前期工作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年度申报材料后，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查：

（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关规划、政策要求；

（二）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要求和本办法规定；

（三）申报材料齐备、有效，开展前期工作条件具备。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审查后统筹确定并下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可以安排到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也可以年度投资规模计划方式下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八条 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直接下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申请，经审核后资金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原则上为一次性补助资金，其余部分资金由地方政府或项目单位承担。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开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应当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

第十一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按规定据实列支。

第十二条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其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应当作为国家投资补助，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建设成本。

第十三条 对未获批准等因故无法实施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核销申请，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批准后作核销处理。同时，对因故无法实施的项目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和已用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或因故无法实施后结余的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调整用于其他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前期工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对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在第二年3月底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总结报告包括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总体情况，安排的具体项目与补助资金数额，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对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管理和核算，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分配管理实施细则，并及时将分配结果和使用情况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质量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对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稽察和检查。

第十八条 对没有如期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当限期完成；前期工作不合格的，应当进行整改、限期完成。增加的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负担。

第十九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或年度内多次核销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的，经核实后，立即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并在下一年度减少或不予安排该地区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水利等由部门、中央企业负责实施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将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下达有关部门、中央企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重

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可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